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ISBA/4/C/1
26 Februar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海底管理局

第四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敦

1998年3月16日至27日

请求延长临时成员资格

1. 《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下称“协定”)于 1996 年 7 月 28 日生效。根据协定,依照第 7 条临时适用协定的国家和实体在管理局的成员资格于协定生效时终止,除非根据协定的规定予以延长。根据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12(a)段,这些国家和实体经通知保管者它们有意作为临时成员参加时,便有权继续参加。在 1996 年 11 月 16 日以后,理事会经有关国家或实体请求时,可将这种成员资格再延长一次或若干次,总共不得超过两年,但须理事会确信有关国家或实体一直在作出真诚努力成为协定和公约的缔约方。

2. 在 1997 年 8 月 18 日至 29 日管理局第三届会议续会期间,理事会指出,根据其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ISBA/C/9 号决定和 1997 年 3 月 20 日第 ISBA/3/C/3 号决定,依照这些国家(这些国家,除其他外,包括加拿大和乌克兰。)的请求,若干国家在管理局的成员资格从 1996 年 11 月 16 日开始延长一年。由于管理局下届会议将于 1998 年 3 月举行,理事会决定,在理事会下届会议之前请求将其临时成员资格延

长到 1996 年 11 月 16 日之后的任何这些国家,应视为管理局临时成员,直到理事会下届会议结束,届时理事会将审议这类请求。

3. 1998 年 2 月 10 日,乌克兰请求将其成员资格从 1996 年 11 月 16 日起延长一年;1998 年 2 月 20 日,加拿大也提出类似请求。加拿大和乌克兰的请求分别载于本文件附件一和二。

附件一

加拿大

1998年2月20日

加拿大外交和国际贸易部法律顾问给秘书长的信

谨参照 1994 年 7 月 28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特别是附件第 1 节第 12(a)段。

加拿大请管理局理事会将加拿大在管理局的临时成员资格延长至 1998 年 11 月 16 日。供使加拿大批准公约的必要程序一完成,加拿大政府仍决心予以批准。

法律顾问

菲利普·基尔希(签名)

附件二

乌克兰

1998年2月10日

乌克兰外交部第一副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谨参照《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3 月 18 日第三届会议通过的决定(ISBA/C/3)。根据以上所述的,乌克兰在管理局的临时成员资格已从 1996 年 11 月 16 日起延长一年。

谨通知你乌克兰目前正在进行批准公约的必要程序,这预计将在 1998 年终了之前完成。同时,我也要指出公约许多条款业已落实为乌克兰的现行立法,并已在乌克兰积极适用。

在这方面,谨请理事会将乌克兰在管理局的临时成员资格从 1997 年 11 月 16 日起延长一年。

谨向你保证我们将尽速作出真诚努力成为公约和协定的缔约方。

乌克兰外交部第一副部长
安东·布特伊科(签名)
